

出生日期的变更、更正

（一）事项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十七条、《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工作规范》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、第八十条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：

出生日期原则上不得更改。公民实际出生日期与居民户口簿登记出生日期不一致的，可以申请更正出生日期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1. 组织、人社部门管理的干部本人要求更改的；
2. 本人使用出生医学证明申报户口，后又提供登记有不同出生日期的出生医学证明，要求更改的；
3. 已经更改过一次出生日期，再次申请更正的；
4. 因重户被依法注销虚假户口后，又申请更正出生日期的；
5. 正在服刑、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；
6. 作为当事人的民事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完毕的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：

1. 本人或监护人申请；
2. 本人户口簿、身份证；

3. 公安机关原始户籍资料或档案;

4. 原始户籍资料登记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出生日期有关情况说明;

5. 社区民警调查报告。

(四) 收费标准: 不收费

(五) 办理窗口: 政务中心公安户政窗口

(六) 办理程序: 派出所受理初审---派出所调查---政务中心公安窗口审批---派出所办理

(七) 法定时限: 17 个工作日

(八) 承诺时限: 15 个工作日

(九) 数量限制: 无

(十) 联系方式:

电话: 0356-3201002

地址: 政务中心一楼公安专区

网址: www.ycxzsp.gov.cn

(十一) 窗口运行流程图

受理--调查--审批--送达

